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集团总体安排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